

109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強化海洋保育法制： 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 及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訂相 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1月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2月召開地方主管機關研商會議，4月辦理「海洋保育法草案」公聽會，5月提報海洋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討論。 2. 賡續就「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進行研議，2月召開2次跨部會研商會議，4月函請相關部會提供修正建議。 3. 於4月公告修正「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新增鯨鯊及鬼蝠魞屬(雙吻前口蝠鱝、阿氏前口蝠鱝)3種列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4. 於5月訂定「海洋委員會海域自然地景及海域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議事要點」及「海洋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 5. 召開海洋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第1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議預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於5月預告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為763平方公里，涉及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

<p>二、擴充海洋保育網：</p> <p>蒐集我國海域生態、水質、海洋廢棄物相關調查資料，彙整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海洋保育網更新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及海洋生物擱淺資料至109年第1季；擴充海域水質功能，新增河川水質及河川底質查詢介面；建置潛海戰將公民科學家回報；地理資訊圖台新增海污事件點位圖資及海洋生物標放圖資。 2. 更新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網站之國內各海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資訊。
<p>三、海洋保護區管理系統整合：</p> <p>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及進行海洋保護區訪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2次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加強海洋保護區之維護及管理工作。 2. 擬定109年度臺灣海洋保護區訪查計畫，並於下半年度按計畫推動執行。
<p>四、保護區及重要生態系調查：</p> <p>補助地方政府以及自行委託辦理海洋保護區以及重要生態系調查盤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藻礁生態系調查2次。 2. 岩礁生態物種調查29處。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蘭嶼海龜生殖生態調查，進行產卵地駐島調查；完成望安綠蠵龜保護區棲地整治3,000平方公尺。
<p>五、國際合作：</p> <p>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藉由交流互動，與國際海洋保育議題接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2月於馬來西亞召開的「亞太經濟合作第14屆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會議」。 2. 參加2月印尼舉辦之「APEC全球海洋廢棄物監控及模式能力建構工作坊」。

<p>六、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製作海洋保育教育文宣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研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2場次海洋保育議題講座，並開放民眾參加，傳播海洋保育知識與國際關注議題。 2. 編製2期「海洋漫波」海洋保育電子季刊，分別以「藍鯨擱淺」及「海洋污染監測防治」為專題，傳播海洋保育新知。 3. 辦理妙點子救海洋競賽活動，於6月8日對外徵件。 4. 協辦第一屆國家海洋日活動，於會場設置海洋保育教育專區，展示海廢再生聯盟再利用精品，現場發放海洋文宣品與民眾互動。 5. 補助13個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辦理釣魚知識教育手冊、三棘鬻桌遊教具開發等工作。
<p>七、海洋生物監測與評估： 進行海洋野生動物調查及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灣沿近海域海洋野生動物與漁業互動狀況共3場51人次；盤點我國海域列於CITES的海洋生物(不含珊瑚及軟骨魚)61種，並分析各物種之瀕危程度及研究缺口。 2. 彙整13種/類群臺灣周邊海域大型軟骨魚類生態調查。 3. 花東海域鯨豚族群調查4趟次。 4. 臺灣海鳥族群生態調查鳳頭燕鷗3,500隻及黑嘴端鳳頭燕鷗13隻。 5. 臺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海上觀測4次，紀錄24隻。

<p>八、海洋物種保育與管理： 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措施及海洋野生動物救援體系及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臺灣鯨豚觀察員培訓機構審查制度說明會1場、培訓課程計畫書審查會3場、培訓課程現場查核10次、與環保署進行開發案件聯合現地查核3次。 2. 印製友善賞鯨宣導徽章10,000個。 3. 印製鯨鯊及鬼蝠魟保育宣導海報600份並分送全臺各區漁會協助宣導。 4. 推廣友善賞鯨共86場次，累計至少5,520人次，其中問卷回饋達479筆。 5. 參與協助鯨豚非法販售查緝案，查獲544公斤，海龜騷擾5案。 6. 審核國內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利用申請案7件。 7. 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134案(約8千餘種)，查獲未經申請輸入或購買攜帶海洋野生動物活體計7案，已處分6案，攔截高達1,320件個體。
<p>九、海洋保育動物救援： 成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救援網，即時救援擱淺海洋野生動物及蒐集生物樣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國鯨豚及海龜擱淺救援與處理，計救援擱淺鯨豚114隻，海龜158隻。 2. 於第二季公布擱淺統計季報。

<p>十、友善釣魚行動方案：</p> <p>擬定友善釣魚行動方案，鼓勵釣友回報資料並推廣友善釣魚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 2. 盤點出全臺開放釣點達77處。 3. 辦理友善垂釣推廣座談會3場、FB及Youtube推播6場。 4. 友善垂釣回報。
<p>十一、深耕民力參與：</p> <p>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事務，結合產官學相關人士，協助推行海洋保育工作</p>	<p>補助18個民間團體辦理在地守護計畫，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公民科學家及志工培訓約1,000人次。 2. 沿岸海廢調查基本資料建立約1,965公里。 3.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9處。 4. 水下覆網清除約1,110公斤。 5. 海洋生物復育目標物種2種。 6. 海洋保育教育宣導約800人次。
<p>十二、監測海域水質：</p> <p>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建立海洋廢棄物相關資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執行105處海域水質監測。 2. 每半年監測6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 3. 6月執行6處海灘水質監測均合格。
<p>十三、科技監控與人力培訓：</p> <p>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課程及應用衛星及遙測工具等科技工具監控海域污染、應用模擬軟體及雷達科技預測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海洋污染事件衛星及無人飛行載具監控3件次、以無人飛行載具監控海洋棄置及油輸送作業7件次。 2. 執行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7件次、海洋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1件次、海洋油污染雷達監測系統模擬2件次。

<p>監控海域污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為建置AI辨識海洋廢棄物資料庫，以無人飛行載具進行海岸海洋廢棄物取樣試驗4次。 4. 公布 108年第四季及109年第一季海廢地圖。 5. 辦理1場次目視海漂廢棄物公民科學家說明會，辦理3場次海洋廢棄物教育宣導。 與海巡署合作回報大型海漂垃圾帶。行載具監控海洋棄置及油輸送作業7件次。 6. 執行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7件次、海洋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1件次、海洋油污染雷達監測系統模擬2件次。 7. 為建置AI辨識海洋廢棄物資料庫，以無人飛行載具進行海岸海洋廢棄物取樣試驗4次。 8. 公布 108年第四季及109年第一季海廢地圖。 9. 辦理1場次目視海漂廢棄物公民科學家說明會，辦理3場次海洋廢棄物教育宣導。 10. 與海巡署合作回報大型海漂垃圾帶。
<p>十四、海洋環境污染防治： 強化海洋污染事件之 緊急應變能力，補助 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 污染應變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桌面兵棋推演2場次、器材實作訓練1場次、海洋污染防治法許可業者現地查核5場次。 2. 公告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系統為海污法第13條之公私場所，並預告訂定「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草案。 3. 受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3條從事油輸送業者許可申請4件次(核發3件次、審查中1件次)。 4. 受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5條冷卻水排放特

	<p>定海域申請2件次(核發1件次、審查中1件次)。</p> <p>5. 受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7條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及化學物質申請4件次、核發4件次。</p>
<p>十五、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p> <p>持續招募環保艦隊及清除廢棄物，協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漂(底)物質，並尋求跨機關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淨海活動970 場次，參與人數3,074人，清除海漂（底）廢棄物 285.36公噸。 2. 訂定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辦理5場次說明會，招募環保艦隊2,856艘，清除214公噸海漂廢棄物。 3. 推動成立潛海戰將2,186名，辦理1場次誓師活動，清除5,223 公斤海底廢棄物；委託海事公司清除宜蘭大溪漁港外海底廢棄物80公斤。 4. 媒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高雄區漁會於前鎮魚市場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 5. 國家海洋日表揚地方政府推動海污業務、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績優單位或人員，並邀請國內海廢再利用相關業者成果展示。

